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7/01-02號文件

有關《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1)條中“直接金錢利益”涵義的註解

在內務委員會2002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議員研究《議事規則》第84條的擬議修訂時，一名議員詢問直接金錢利益的涵義，並問及該詞會否包括日後可能出現的或有利益或可能存在的利益。主席要求法律事務部提供書面回應，供議員參閱。

2. 現有的《議事規則》第84(1)條訂明：——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如有議員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有關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直接金錢利益”的涵義

3. “直接金錢利益”一詞是用以表達其自然涵義。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中，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認為無須闡釋該詞在第84(1)條的涵義。反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議員採納一個一般性準則，即“議員應遵守立法會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及精神”。

4. 在香港，普遍的看法是要成為《議事規則》第84條所訂的具有取消表決資格效力的利益，該利益應屬切身性質而並非僅屬遙遠或與公眾共享的性質。該項利益必須屬議員個人所有，而並非與市民大眾共同享有。

5. 一個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研究有關問題的一個近期事例，是議事規則委員會在1998年研究制訂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解除立法會議員職務的程序規則時，曾研究“直接金錢利益”的涵義。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有關議員如屬議案所針對的對象，便會有直接金錢利益，因為該項議案若獲得通過，該名議員將會喪失其酬金及津貼。然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至於被指控的議員是否有權參與表決的問題，現行的規則已規定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表決；即使該議員作出表決，立法會亦訂有機制將其表決作廢。”(議事規則委員會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的工作進度報告第2.64段(立法會CB(1)1099/98-99號文件))。議事規則委員會採取了一貫的做法，即應否就有涉及其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表決初步應由有關議員自行判斷。

任何議員如認為有必要把某議員的表決作廢(或著某議員退席),則應由該名議員啟動《議事規則》所訂的機制提出有關要求。

可能出現的或有利益或可能存在的利益

6. “日後可能出現的或有利益或可能存在的利益”,若在考慮有關利益的實質及將會出現的時間後,該利益屬議員個人所有,亦並非屬遙遠及與公眾共享的性質,則該項利益便會落入“直接金錢利益”一詞的自然涵義的範圍。此類問題由於涉及具體事實,應首先由有關議員自行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2年4月11日